

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赣 0321 执 24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县支行，
住所：莲花县广兴路 2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60321672405318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彭铸，男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贺超超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文丰路 1 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360321198811230018。

被执行人：刘秋梅，女，1963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文丰路 1 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362431196307067523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县支行
与贺超超、刘秋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
向被执行人贺超超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贺超超向申
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县支行归还借
款本金 285417.91 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贺超超未履行生效法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经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刘秋梅用名下位于莲花县琴亭镇永
安路的房产为其借款向申请执行人提供抵押担保，该担保已在

相关机构办理抵押登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秋梅所有的位于莲花县琴亭镇永安路的房产（莲房权证琴字第 00000865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罗 亮 云

审 判 员 刘 亮

审 判 员 刘 新 平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

书 记 员 廖 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